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信息提示，2015年12月23日股东许金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因竞价交易减少了6,463,966股，占公司总股本1.018%，现将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许金和	竞价交易	2015年12月23日	25.964	6,463,966	1.018
	合计			6,463,966	1.018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金和	合计持有股份	111,933,092	17.62	105,469,126	16.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933,092	17.62	105,469,126	16.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经问询许金和先生，本次股份卖出非其本人行为。
- 2、经查询，本次股份卖出系司法强制执行。其中：

1) 2015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二中执字第 00730 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许金和持有本公司股份 95 万股。该执行案件系由许金和先生与莆田人李某某之间的个人借款纠纷引起。2015 年 3 月初,许金和缴纳了 1 亿元执行保证金,2015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二中执字第 00730 号] (涉及诉讼债务本金为 7005.68 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许金和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9,995 股。

2) 本次其余股份卖出的具体情况尚在核实中。

三、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二中执字第 00730 号]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